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可续期债权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签署《可续期债权投资协议》。本次交易涉及国民信托设立的“国民信托·阳光1号单一资金信托”，并以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以发放可续期信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进行可续期债权式投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2017年4月13日和2017年5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无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下，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100%的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在上述权限范围内，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并决定各金融机构的融资金额及期限等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429120804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18号院1号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7年01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璟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丰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恒丰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本次交易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二）用途：上海市杨浦区大桥街道101街坊住宅项目

（三）期限：可续期债权投资期限为可续期，初始投资期限为3年，初始投资期限届满后，每一年为一个延续投资期限。

（四）投资收益率（M）：

本协议项下投资资金在初始投资期限适用初始投资收益率，初始投资期限届满后，适用重置投资收益率，每次重置后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应在前一个投资期限届满之日所适用的年化投资收益率的基础上跃升300个基点（即3%），重置后的年利率以18%为上限。

（五）付息方式：以半年为一个计息周期，且以每自然年度的6月20日、12月20日为结息日。除非发生各方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借款人在任一结息日前十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及贷款人后，借款人可将当期该计息周期的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孳息递延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

（六）强制支付事件：（1）减少注册资本；（2）返还股东其他形式的出资。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该永续期债权投资为无固定期限，除非发生双方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可选择投资收益递延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限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7条—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国民信托本次投资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永续期债权投资对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